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3-028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4、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282。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37亿元、-1.63亿元、-7.14亿元,已连续三年亏损;子公司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起处于停工状态,截至报告出具日,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启动复工复产。同时中审众环注意到,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63亿元(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收到福州静莲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6亿元,于2023年1月1日将6亿元转回福州静莲商贸有限公司,扣除6亿元往来款的影响后,货币资金实际仅为人民币1.63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6.66亿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2.3亿元,其中2亿元借款期后发生逾期;上述情况连同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其他事项,三盛教育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三盛教育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

2、股票代码:300282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5月4日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20%。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继续积极配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3、公司将督促管理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催回资金占用与解决违规担保的款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权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10.3.10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

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10-84573455
- 2、电子信箱：dm@ssedu.com
- 3、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6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